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支承”、“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经纬支承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经纬支承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关联方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直接持有经纬支承 1.32% 股份，除此情形之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经纬支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纬支承推荐挂牌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进驻经纬支承实质开展项目。经纬支承项目组在立项前自查并撰写了《经纬支承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其中说明了申万创新投持有经纬支承股权的情况；获取了经纬支承出具的《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说明》，并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项目组成员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在立项前已完成利益冲突审查，公司合规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及核查底稿进行了合规审查。主办券商出具合规意见：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除申万创新投持有经纬支承股份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经纬支承股份，经纬支承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经纬支承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经纬支承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4月25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经纬支承2024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经纬支承2024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5月14日，经纬支承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6月7日向质控部提出经纬支承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经纬支承2024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6月27日

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经纬支承 2024 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经纬支承 2024 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经纬支承 2024 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经纬支承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经纬支承 2024 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对经纬支承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任俊杰、孙艳萍、王祎婷、袁樯、孙永波、王竞葭、奚一字，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经纬支承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经纬支承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经纬支承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是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有限”），经纬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经纬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90.45 万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纬有限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安徽股交中心”）挂牌。在挂牌期间，经纬有限增资与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安徽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经纬支承于 2024 年 5 月再次在安徽股交中心挂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前摘牌。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

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轴承类、回转驱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机械回转支承、回转减速机、风电轴承等，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光伏跟踪系统、风力发电机组等领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纬支承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经纬支承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轴承类、回转驱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970.81 万元和 3,676.0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1.79元，不低于1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光伏跟踪系统、风力发电机组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为达到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轴承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此外，

公司在风电等重大装备领域还需要持续的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在上述领域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冲击。

（二）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较为低迷,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竞争较为激烈,成本管控需求日益增强。受下游行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回转支承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53.95 万元、17,204.02 万元、6,490.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77%、14.26%、12.68%,均呈下降趋势。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疲软,或工程机械行业及其上游的回转支承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境外销售及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7.06 万元、19,993.61 万元、6,47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7%、38.54%及 41.48%,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公司外销业务以光伏回转减速机为主,大部分销往欧洲地区。报告期内,欧盟相继发布了《外国补贴条例》(FSR)、《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CRMA)、《净零工业法案》(NZIA)、《欧洲太阳能宪章》等具有贸易保护倾向的文件,进入 2024 年以来,欧盟委员会已对部分中资企业发起了关于《外国补贴条例》(FSR)的调查。作为光伏产业上游的重要部件,公司所生产的光伏回转减速机未来存在被欧盟实施双反调查、加征关税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国内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来自境外的订单大幅减少,进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

（四）光伏回转驱动减速机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近年来,光伏行业及光伏支架领域保持了较高的行业增速,带动了公司光伏回转减速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但与此同时,由于下游的光伏跟踪支架领

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光伏回转减速机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公司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回转减速机收入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风电市场开拓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看好风电类轴承的市场前景，未来有意向以境内风电厂商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开拓风电轴承市场。公司已面向风电应用场景开展了一些前期产品研发工作，并正在进行承载验证，但是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风电轴承类产品业务仍处在起步阶段，且风电主轴轴承承载验证工作尚在进行中；与此同时，行业下游的风电整机厂商的成本压力逐渐向上游传导、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而公司在风电轴承领域的业务开拓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风电轴承领域已累计投入 26,506.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土地与厂房建设，若公司未来风电市场开拓不成功，风电轴承类产品的销售增长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投入无法产生预期效益、风电轴承业务毛利率难以提升，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光伏跟踪系统、风力发电机组等领域，该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特点亦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0%、54.20%及 45.95%，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2%、20.86%和 17.1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程度、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等情形，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均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7%、38.54%及 41.48%，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以及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经纬新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滑。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412.39 万元、24,195.99 万元和 22,471.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7%、46.64%和 143.95%（将 2024 年 1-4 月收入按照 3 倍扩展到 2024 年全年，在应收账款净额不变的情况下，2024 年该指标为 47.98%）。受到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情况、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并针对存在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但如果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S.L.U.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7.04 万元、9,447.56 万元和 10,183.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8%、35.87%和 41.55%，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但该部分销售回款较少。截至 2024 年 4 月底，逾期金额为 8,048.31 万元。公司就回款计划与对方达成一致，2024 年 4 月-7 月，对方的实际还款额超过了约定的还款额，但 2024 年 8 月-9 月回款未达到约定的还款额，且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未再收到款项；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Soltec 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股票尚未复牌，且未公布其

与金融机构协商债务展期谈判进展。如果该客户自身现金流情况未有效改善或进一步恶化，甚至出现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破产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应收 Soltec 货款将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4.69%、62.69%和 60.20%，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用于生产回转支承类产品的各类锻件，以及用于生产回转减速机产品的基座、中轴等铸件和电机等，上述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无证建筑物面积为 3,935.16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比重为 5.01%，包括部分办公楼、仓库、门卫及休息室、木箱加工房等，以临时建筑和辅助用房为主。该等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拆除，公司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核心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9%。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宏直接持有公司 60.42%的股份，并通过采怡合伙控制公司 0.44%的表决权。此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尹锡琴与杨梦冉直接持有公司 7.3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8.19%的股份。如果杨世宏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6 月对经纬支承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4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

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经纬支承共有 12 名机构股东，其中采轩合伙、明阳智慧、辉彬翼合伙、申万创新投、当涂产投、当涂民聚、采珩合伙与采怡合伙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其中基石三期基金、中电信产基金、粤凯智动、明阳鹭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10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资产总计	94,366.47
负债总计	43,4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6.96
营业收入	46,561.47

营业利润	3,721.06
利润总额	3,721.35
净利润	3,2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42
研发投入	1,928.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公司 2024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44.57
所得税影响额	6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77.88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工程机械回转支承在手订单金额为 3,253.30 万元、回转减速机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5,293.32 万元、风电类轴承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4,261.34 万元，整体在手订单充足。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

2024 年 1-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7,612.94 万元，主要供应商包括

安徽汉普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兴锻造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 2024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561.47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 AXIAL SISTEMAS SOLARES, S.L.、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S.L.U. 等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针对 Soltec，由于 Soltec 回款缓慢，公司主动调整承接其订单节奏，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来自于 Soltec 的收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 Soltec 货款余额为 12,511.39 万元，报告期后已收到 Slotec 回款金额为 2,318.15 万元，其中自 10 月份以来未收到 Soltec 的货款，针对 Soltec 的应收账款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明阳智能	销售风电类轴承产品	2,064.97
江阴精璇	销售回转减速机产品	0.74
合计	-	2,065.7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马鞍山健森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堵头	39.97
合计	-	39.97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杨世宏与尹锡琴作为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余额为 18,971.53 万元。

(4) 关键人员薪酬

公司 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键人员薪酬为 389.43 万元。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 4 月末增加 10,73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 Soltec 期后销售规模较大，但回款较慢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 4 月末减少 3,89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 Soltec 回款较慢所致；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 4 月末增加为 1,566.04 万元，主要系风电项目在建工程陆续转固所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宋崇智离职。2024 年 5 月 27 日与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10 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4,166.6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日	贷款期限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余额	贷款方式
1	经纬支承	中国工商银行当涂支行	2024/1/19	12 个月	1,000.00	担保借款
2	经纬支承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4/6/26	12 个月	1,500.00	抵押并保证
3	经纬支承	中国建设银行当涂支行	2024/4/29	333 天	200.00	信用证贴现
4	经纬支承	中国建设银行当涂支行	2024/4/29	318 天	150.00	信用证贴现
5	经纬支承	中国建设银行当涂支行	2024/4/29	333 天	150.00	信用证贴现
6	经纬支承	中国建设银行当涂支行	2024/4/29	330 天	500.00	信用证贴现
7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5/16	182 天	170.00	信用证贴现

8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5/20	179 天	120.00	信用证贴现
9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9/6	182 天	245.00	信用证贴现
10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9/24	181 天	250.00	信用证贴现
11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9/24	181 天	50.00	信用证贴现
12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9/24	181 天	150.00	信用证贴现
13	经纬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2024/9/24	181 天	250.00	信用证贴现
14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9/22	72 个月	1,590.08	抵押并保证
15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11/1	72 个月	607.50	抵押并保证
16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11/1	72 个月	389.56	抵押并保证
17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12/1	72 个月	799.20	抵押并保证
18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12/1	72 个月	1,397.33	抵押并保证
19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12/26	72 个月	2,576.08	抵押并保证
20	经纬支承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2022/12/26	72 个月	1,071.85	抵押并保证
21	经纬新能源	江阴农商银行当涂支行	2024/3/28	12 个月	500.00	信用借款
22	经纬新能源	江阴农商银行当涂支行	2024/5/29	12 个月	500.00	信用借款

9、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资设立马鞍山经纬重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主要承担风电类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的生产。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无异常情况发生。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纬支承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经纬支承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经纬支承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经纬支承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经纬支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9日